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9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速快，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等为由，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1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推进市场经济改革，允许集体土地通过合法程序流转以筹集基建资金。灵宝市甲村村民委员会为建设甲农贸市场，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依据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将废弃河滩地规划为宅基地，公开挂牌出让十余宗宅基地使用权，完全符合当时土地有偿使用的改革方向和法律框架。申请人于1994年11月以22932元（6.5万元/亩）竞得0.3528亩地块并付清全款，符合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此后30年，申请人持续合法使用该宅基地，与政府及村委会无任何权属争议。2016

年，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对甲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政〔2016〕78号），启动了征收工作。申请人按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宅基地支付收据复印件、村委会权属证明及地块确认照片。工作人员依据该文件附件《补偿安置方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对补偿数额进行了正式审核及计算，得出应补偿25万元（ $250\text{ m}^2 \times 1000\text{ 元/m}^2$ ）的明确结论，随后，工作人员要求申请人在一份载明“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捺印，并明确告知申请人所有手续均已办结，待政府拨款支付即可，但该项补偿款始终未支付。2025年5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宅基地征收补偿申请书》，要求履行支付职责，但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我单位并非本案适格主体。甲棚户区改造项目为2016年棚改项目，我单位虽是征收主体，但征收工作由灵宝市某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不涉及我单位的法定职能或约定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我单位委托某区管委会实施征收并无不妥。二、土地征收程序合法。申请人为甲镇乙村人，1994年11月3日花费22932元到甲村11组私下购买土地0.3528亩，购买土地后未进行建设，一直闲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依

据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不属于甲村集体村民，无权在甲村申请宅基地，其行为属非法占地。由于申请人没有宅基地使用证等合法用地手续，无法证明其土地的合法来源，0.3528亩土地为空白土地，没有地上附着物，申请人反映的25万元补偿款无法律法规依据及棚改政策支持。2022年8月2日，灵宝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甲项目土地进行收储并拨付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某区管委会与某社区签订补偿协议书，已将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某社区。三、某区管委会处理申请人信访事项程序合法。申请人2024年7月26日到省信访局走访反映相关诉求并进行了登记，信访局对其反映的问题与责任单位对接了解相关情况后，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转交办至有权处理的某区管委会，某区于7月29日进行了受理告知，8月15日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告知其到社区领取土地补偿款22932元。后因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某区管委会于12月10日出具《关于马某信访事项的行政答复意见书》，该答复意见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经查：1994年11月3日，申请人以22932元到灵宝市乙镇甲村购买土地一块，灵宝市乙镇甲村第XX村民组给申请人出具收据一份，主要内容为：“今收到马某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整，22932元，付宅基地款东西13.44米，南北17.5米，面积0.3528亩”。2016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甲

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对某路以东，某街以南，某河以西，某桥以北地块和某街东南角地块的房屋实施征收，征收主体为被申请人，征收工作由某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申请人购买的上述土地在该征收范围内，实施征收时该土地上没有地上附着物，属于空地，申请人与征收实施单位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经申请人信访，灵宝市某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称：某区与某社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已将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某社区，因申请人购买的 0.3528 亩土地为农村农民宅基地，且该土地一直闲置，地面没有任何附着物，无法按照甲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进行补偿，经协商，某社区按照区片地价每亩地 6.5 万元向申请人支付集体土地补偿款 22932 元。2024 年 12 月 2 日，灵宝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灵信复查 XX 号），认为：对征收主体的征收赔偿决定有异议应当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解决，灵宝市某区管委会适用信访程序处理属于“应当适用信访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径而未适用”，决定对上述处理意见予以撤销，由灵宝市某区管委会适用其他途径重新处理。2024 年 12 月 10 日，灵宝市某区管委会作出《关于马某信访事项的行政答复意见书》，称：依据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不属于甲村集体村民，无权在甲村申请宅基地，属非法占地，由于申请人没有宅基地使用

证等合法用地手续，无法证明其土地的合法来源，0.3528亩土地为空白土地也没有地上附着物，无法按照甲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进行补偿。2025年5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宅基地征收补偿申请书，请求对甲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属于申请人的宅基地支付补偿款25万元。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后未作答复，申请人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支付宅基地补偿款25万元及逾期利息的职责；2.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3.确认被申请人在征收过程中的一系列程序行为违法；4.责令被申请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2.5万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十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属于区片综合地价项目，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用于具体的补偿安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本案中，被申请人组织征收时申请人的案涉土地属于空置状态，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问题，关于该地块土地补偿费的支付问题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不属于征收机关的职责范围。因此，对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宅基地征收补

偿申请，被申请人并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该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均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8日